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告 兆登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仁彥

訴訟代理人 江仁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170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829萬344元，嗣於審理中追加請求被告給付81萬8,19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0萬8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1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8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